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公眾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 34。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起生效。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呈報方式有變。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導致本集團以下方面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而有關變動對現有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的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股份形式付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形式付款」，規定當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換取所購貨品或取得服務（「股權結算交易」），或換取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的其他等值資產（「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為就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所持有本公司購股權按授出購股權當日釐定的公平值在歸屬期內列為開支項目。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概無確認該等購股權的財務影響，直至其獲行使為止。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授出的購股權及普通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的購股權，集團選擇不會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並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歸屬的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然而，本集團仍須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已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購股權須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一般不許可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金融工具於本會計期間及前會計期間之呈列並無重大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就屬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 24 號的基準方法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 24 號，股本證券投資按適當情況分類為「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或「持至到期日之投資」。「買賣證券」及「非買賣證券」乃按公平值計量。「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乃於收益或虧損產生期間在損益帳內報告。「非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乃於權益帳內報告，直至證券出售或經釐定有減值為止，屆時早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納入於該期間之淨溢利或虧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待售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待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帳，而公平值變動則分別於溢利或虧損及股本確認。倘待售股本工具並無活躍市場之掛牌報價及無法可靠計算其公平值，於首次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計算。「貸款及應收款項」於首次確認後以實際權益法按已攤銷成本列帳。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續)

金融工具 (續)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規定分類及計算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早前屬會計實務準則第 24 號範圍以外）。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內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待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的變動會於溢利或虧損中直接確認。其他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列值。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過渡條文然而，該等新條文並無對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的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2A.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現有或過往年度業績的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元
確認股份形式付款為支出及本年度溢利減少	<u>(1,268,354)</u>	<u>(243,8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A.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 (續)

按各項目功能呈列該等分項應佔本年度的溢利減少數額的分析。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元
銷售成本增加	(313,923)	(60,574)
研究與開發費用增加	(321,524)	(61,108)
分銷成本增加	(140,945)	(27,197)
行政開支增加	(491,962)	(94,929)
本年度溢利減少	<u>(1,268,354)</u>	<u>(243,808)</u>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原列) 人民幣元	調整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元	應用後調整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可銷售投資	-	-	-	5,600,000	5,600,000
其他投資	-	-	5,600,000	(5,600,000)	-
	<u>-</u>	<u>-</u>	<u>5,600,000</u>	<u>-</u>	<u>5,600,000</u>
保留盈利	54,785,085	(243,808)	54,541,277	-	54,541,277
股東出資					
—以確認權益 結付股份 形式付款開支	-	243,808	243,808	-	243,808
	<u>-</u>	<u>243,808</u>	<u>243,808</u>	<u>-</u>	<u>243,808</u>
權益影響總計	<u>54,785,085</u>	<u>-</u>	<u>54,785,085</u>	<u>-</u>	<u>54,785,085</u>

2A.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 (續)

本集團並無採納以下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此等新訂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 (修訂)	外國業務淨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	預期集團內部交易現金流套期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 (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6 號	勘探和評估礦產資源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5	獲得因退出、恢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的 權利 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6	因參與特定市場 – 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所產生負 債 ³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7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29 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 中的財務匯報」的重列法則 ⁴

¹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參下文會計政策的解釋）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於綜合收益表內。

倘有需要，則會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該等附屬公司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的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帳目時抵銷。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的少數股東所佔權益與本集團所佔的權益分開列帳。少數股東於淨資產的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的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的股本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與本集團的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綜合計算入本財務報務。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帳，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聯營公司權益的變動的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攤分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同或超逾所佔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攤分的進一步虧損。額外應佔虧損會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的款項為限。

倘本集團旗下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將會對銷，惟限於以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會將其分類為持作出售。上述條件僅會於銷售極有可能進行，且資產可即時以其現況下出售時方視為已達成。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按資產過往的賬面值及公平價值減（以較低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計量。

收益確認

來自銷售第三方軟件及硬件所得的收入，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或被客戶接納（以較後者為準）時確認入帳。銷售自主開發的軟件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所得收入，乃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入帳。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維護及培訓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入帳。

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是參考尚未動用的本金，按時間及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乃於金融資產估計年期預計收取的未來現金實際折現該等資產的帳面淨值的利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後確認。

增值稅退稅收入於有關條件達成時確認入帳。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產生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除發展中物業外，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撥備，以撇銷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值，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4.75%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 20 年之較短者
傢俬及裝置	19%
電腦及設備	19%
汽車	12%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帳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的年度計入收益表。

經營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有關資產的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得益轉移予承租人的租約，皆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皆歸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下的應付租金按有關租約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扣減。作為鼓勵訂立經營租約的優惠條款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編製本集團旗下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帳。於各個結算日，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結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結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交收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帳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該期間的損益，然而，就於股本帳項下確認損益的非貨幣項目而言，重新換算該等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亦直接在股本帳項下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股本的獨立部分（換算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需要與相關成本配合的期間確認為收入。與開支項目相關的補貼會於同期確認，原因為該等開支會於收益表中扣除，並分開呈列為「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其應繳納時列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行應繳稅項加遞延稅項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有關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收益表中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收益表所報溢利淨額。本集團現時稅項負債以結算日已制訂或實際採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差額的預計應繳或可收回稅項，乃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所有暫時應課稅差額一般都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但倘若有關暫時差額是由商譽又或由初步確認（除於企業合併外）既不影響稅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和負債所引起，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和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是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臨時差額而予以確認，但本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以及有關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帳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於清償有關負債或變賣有關資產時，按預計年度內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扣自或計入收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於直接從股本扣除或計入的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須在股本中處理。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年份列作開支。

因開發開支而於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會在明確界定項目的開發成本預期在日後可透過商業活動收回時方予確認。所得資產將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最多為兩年）折舊，並按成本值減任何其後產生的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倘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費用於產生年份列作開支。

減值

如果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帳面值，資產的帳面值會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立即確認為費用。

倘一項減值虧損其後轉回，資產帳面值會增至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帳面值金額，不可高於倘以往年度未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則會定出的帳面值。

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經減值時接受減值測試（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帳。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按歸屬期以直線法基準支銷，並於股本中作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金融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歸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待售金融資產。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結算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和現金）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初始確認後在每個結算日，貸款和應收款項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金額按資產的帳面值與以最初的實際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在後續期間，如果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減值虧損會轉回，但該轉回不應導致該資產在減值轉回日期的帳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的已攤銷成本。

可出售金融資產

可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上文所載）的非衍生工具。初始確認後在每個各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待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在權益中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權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會從權益中移除，並在損益中確認。待售金融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可供銷售的權益性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轉回。就可供銷售的債務投資而言，其後如果投資公平值的增加客觀上可能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減值虧損則會轉回。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待售金融資產 (續)

對於在活躍的市場上沒有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銷售的權益性投資，以及與這種無報價的股本工具相聯繫、且須通過交付這種股本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初始確認後在每個各結算日，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的帳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當時市場回報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轉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個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而歸類。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一般歸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的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於扣除直接發行開支後記作已收所得款項。

4. 有關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在資產負債表入帳。估計可用年期會對記錄的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組別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可能出現的減值。管理層須於此過程中估計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日後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合適資產的帳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營運業績內扣除。

應收貿易帳款、應收票據及一位關連人士欠款之準備

本公司管理層已根據過往經驗及當前經濟環境，就應收貿易帳款、應收票據及一位關連人士欠款估計及扣減應收款呆壞帳準備並於資產負債表呈列。此等估計若有改變，可能對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5.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應收貿易帳款及應付貿易帳款。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下文載列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以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應收貿易帳款及銀行結餘乃以外幣列值。本公司現時並無實施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指資產負債表所述該等資產的帳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額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的追討事宜。此外，本公司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訂約方為具備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銀行結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有限。

6. 收益

收入指銷售硬件及軟件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維護、培訓及其他服務的服務收入。年內本集團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元
銷售自主開發軟件	33,054,203	38,634,766
銷售有關係統集成業務的第三方軟件及硬件	60,427,720	55,542,709
系統集成	1,327,009	7,247,375
維護、培訓及其他服務	2,505,586	6,801,226
	97,314,518	108,226,07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四個收益來源－銷售自主開發軟件、銷售有關係統集成的第三方軟件及硬件、系統集成及維護、培訓和其他服務。該等收益來源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自主 開發軟件 人民幣元	銷售有關 系統集成 的第三方 軟件及硬件 人民幣元	系統集成 人民幣元	維護、 培訓和 其他服務 人民幣元	綜合 人民幣元
收益					
集團外部銷售	<u>33,054,203</u>	<u>60,427,720</u>	<u>1,327,009</u>	<u>2,505,586</u>	<u>97,314,518</u>
業績					
分部業績	<u>13,304,161</u>	<u>11,991,643</u>	<u>162,721</u>	<u>1,963,269</u>	<u>27,421,794</u>
未分配公司開支					(19,813,847)
未分配其他收入					2,937,63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562,325)</u>
除稅前溢利					9,983,261
所得稅開支					<u>(727,739)</u>
本年度溢利					<u>9,255,52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業務分部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銷售自主 開發軟件 人民幣元	銷售有關 系統集成 的第三方 軟件及硬件 人民幣元	系統集成 人民幣元	維護、 培訓和 其他服務 人民幣元	綜合 人民幣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6,073,095	14,419,078	861,324	120,512	51,474,009
未分配公司資產					97,277,12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7,537,675
非流動銀行存款					2,438,280
綜合資產總值					<u>158,727,084</u>
負債					
分部負債	964,241	19,347,795	22,802	178,558	20,513,396
未分配公司負債					11,368,125
綜合負債總額					<u>31,881,521</u>
其他資料					
	銷售自主 開發軟件 人民幣元	銷售有關 系統集成 的第三方 軟件及硬件 人民幣元	系統集成 人民幣元	維護、 培訓和 其他服務 人民幣元	綜合 人民幣元
無形資產攤銷	913,685	-	-	-	913,685
存貨撥備	-	102,191	-	-	102,19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自主 開發軟件 人民幣元	銷售有關 系統集成 的第三方 軟件及硬件 人民幣元	系統集成 人民幣元	維護、 培訓和 其他服務 人民幣元	綜合 人民幣元
收益					
集團外部銷售	<u>38,634,766</u>	<u>55,542,709</u>	<u>7,247,375</u>	<u>6,801,226</u>	<u>108,226,076</u>
業績					
分部業績	<u>27,327,762</u>	<u>9,944,962</u>	<u>4,756,059</u>	<u>4,585,107</u>	<u>46,613,890</u>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295,731)
未分配其他收入					147,87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9,22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收益					<u>333,494</u>
除稅前溢利					29,740,307
所得稅開支					<u>(1,460,452)</u>
本年度溢利					<u>28,279,8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業務分部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銷售自主 開發軟件 人民幣元	銷售有關 系統集成 的第三方 軟件及硬件 人民幣元	系統集成 人民幣元	維護、 培訓和 其他服務 人民幣元	綜合 人民幣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4,798,868	12,219,063	6,092,327	3,560,390	46,670,648
未分配公司資產					105,620,279
綜合資產總值					<u>152,290,927</u>
負債					
分部負債	442,432	12,761,909	437,420	74,874	13,716,635
未分配公司負債					15,052,605
綜合負債總額					<u>28,769,240</u>
其他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718,078	—	—	—	718,078
存貨撥備	—	162,393	—	—	162,393
應收貿易帳款減值虧損	141,349	—	—	—	141,349

地區分部

由於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所以並無編製地區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元
增值稅退款收入 (附註 a)	4,036,096	4,104,995
政府補貼 (附註 b)	252,300	892,500
重新投資北京直真的稅項退款 (附註 c)	692,886	—
銀行利息收入	564,753	147,878
來自非上市可銷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1,680,000	—
	7,226,035	5,145,373

附註：

- (a)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關稅總局聯合頒佈的《關於鼓勵軟件生產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普通繳稅人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繳付銷售自主開發的軟件產品收入的 17% 增值稅後，可獲該等收入的 14% 增值稅退款。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向北京直真節點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北京直真」）發出軟件企業認定證書，而上海市信息化辦公室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向上海直真節點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上海直真」）發出軟件企業認定證書。北京直真及上海直真於稅務局作出適當審閱及稅收收入退款書獲批准後，有權獲取銷售自主開發及生產的軟件產品的 14% 稅項退款。期間的該稅項退款已於有關條件達成後確認為收入。
- (b)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就其於中國的軟件開發從北京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服務中心及北京市財政局獲取人民幣 252,300 元政府補貼。該款項於隨附該補貼的條件達成後確認為收入。
- (c)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藉轉撥保留盈利人民幣 9,812,400 元至註冊資本，增加其於北京直真註冊資本的投資至人民幣 27,441,194 元。因此，北京直真有權獲取退款，退款乃按已資本化款項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元
扣除項目包括：		
中國現行所得稅	101,550	1,460,452
遞延稅項（附註 28）	626,189	—
	727,739	1,460,452

北京直真根據北京市昌平區地方稅務局所批發的《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暫行條例》昌平區稅務通知[1999]第 176 號及[2003]第 310 號，確認為高科技及軟件企業。北京直真獲豁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獲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 50% 稅務寬減。根據昌平區稅務通知[2006]第 0085 號《關於對北京直真節點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申請享受先進技術的企業所得稅減免稅問題的批復》，北京直真的稅務寬減優惠待遇已按 10% 的稅率額外延長三個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直真亦根據上海市浦東新區的地方稅務局所批發的滬國稅浦政[2002]第 70 號《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確認為高科技及軟件企業。上海直真獲豁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獲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 50% 稅務寬減。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綜合收益表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對帳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	9,983,261	29,740,307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 15% 計算的稅項 (二零零四年：15%)	1,497,489	4,461,04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84,349	—
不可用作扣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409,906	246,427
毋須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605,414)	(621,614)
額外稅務寬減對開支的稅務影響	(1,444,573)	(1,408,415)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842,573	—
於免稅期間毋須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56,591)	(1,216,992)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	727,739	1,460,45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元 (經重列)
董事酬金（附註11）	2,879,352	1,923,250
其他員工成本	14,529,374	16,335,9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1,229,589	874,331
員工成本總額	18,638,315	19,133,569
核數師酬金	729,400	583,000
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1,268,354	243,808
應收貿易帳款減值虧損（撥回）	(650,589)	141,3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74,726	1,924,5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5,000	(223)
已租用物業的運營租金	2,981,584	3,426,605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48,333,886	45,597,747
匯兌虧損	557,892	—
研發開支	17,356,649	10,217,598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913,685	718,078
減：已資本化款項	(4,887,612)	(2,554,532)
	13,382,722	8,381,144
存貨撥備	102,191	162,39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八名董事每人的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元	其他酬金		酬金總額 人民幣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元	
王飛雪	—	835,777	16,364	852,141
金建林	—	803,077	15,733	818,810
袁雋	—	509,176	16,364	525,540
胡榮	—	362,296	16,364	378,660
章蘇陽	—	—	—	—
孔敬權	104,201	—	—	104,201
陳小紅	100,000	—	—	100,000
何新貴	100,000	—	—	100,000
二零零五年總計	<u>304,201</u>	<u>2,510,326</u>	<u>64,825</u>	<u>2,879,352</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續)

已付或應付予八名董事每人的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元	其他酬金		酬金總額 人民幣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元	
王飛雪	—	571,228	13,928	585,156
金建林	—	585,275	14,258	599,533
袁雋	—	376,160	11,960	388,120
胡榮	—	297,080	11,900	308,980
章蘇陽	4,873	—	—	4,873
孔敬權	12,674	—	—	12,674
陳小紅	11,957	—	—	11,957
何新貴	11,957	—	—	11,957
二零零四年總計	<u>41,461</u>	<u>1,829,743</u>	<u>52,046</u>	<u>1,923,250</u>

12. 員工酬金

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中，包括四位（二零零四年：四位）為本公司董事，有關詳情已於上文附註 11 披露。餘下一位（二零零四年：一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0,888	290,0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94	11,960
與表現掛鈎獎金	—	17,040
	<u>248,182</u>	<u>319,076</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員工酬金 (續)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員工）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13. 股息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元
已付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每股 1.7 港仙 (約人民幣 1.8 分)	<u>7,200,000</u>	<u>—</u>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年內的溢利人民幣 9,255,522 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 28,279,855 元）及 400,000,000 股普通股（二零零四年：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12,021,858 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可能須予發行但尚未發行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列出。

二零零四年每股基本盈利經重列如下：

	人民幣 分
調整前的呈報數字	9.14
因會計政策變動而產生的調整（見附註 2）	<u>(0.08)</u>
經重列	<u>9.06</u>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為導致二零零五年每股基本盈利減少人民幣 0.32 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元	傢俬及 裝置 人民幣元	電腦及 設備 人民幣元	汽車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2,391,535	75,464	5,532,448	896,962	8,896,409
添置	-	-	-	1,352,297	-	1,352,297
出售	-	-	-	(130,543)	-	(130,543)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91,535	75,464	6,754,202	896,962	10,118,163
添置	12,189,762	1,157,465	-	745,437	-	14,092,664
出售	-	-	-	(29,890)	-	(29,89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89,762	3,549,000	75,464	7,469,749	896,962	24,180,937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1,712,622	55,916	1,903,017	72,181	3,743,736
年內撥備	-	678,913	12,803	1,126,237	106,559	1,924,512
出售	-	-	-	(4,124)	-	(4,124)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91,535	68,719	3,025,130	178,740	5,664,124
年內撥備	341,314	115,747	1,959	1,209,147	106,559	1,774,726
出售	-	-	-	(23,190)	-	(23,19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314	2,507,282	70,678	4,211,087	285,299	7,415,660
帳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48,448	1,041,718	4,786	3,258,662	611,663	16,765,277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745	3,729,072	718,222	4,454,039

於二零零五年購置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土地及物業元素之間的分配未能可靠地作出，於土地的租賃權益乃計入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軟件開發 人民幣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100,867
添置	<u>2,554,532</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55,399
添置	<u>4,887,612</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543,011</u>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518,609
年內費用	<u>718,078</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6,687
年內費用	<u>913,685</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50,372</u>
帳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92,639</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18,712</u>

軟件開發開支由內部產生及以直線法於無形資產可使用後按兩年估計使用年期攤銷。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非上市	8,100,000	—
應佔收購後虧損	(562,325)	—
	7,537,675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上海貝曼元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7% 股本權益。該公司於中國成立及運營。該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開發訊息終端設備。

二零零五年聯營公司的概列財務資料如下：

	人民幣元
資產總值	62,730,178
負債總額	(34,812,863)
資產淨值	27,917,31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7,537,675
收益	30,533,039
本年度虧損	(2,082,68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業績	(562,32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中冶京誠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中冶京誠」）的7%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其他投資已重新歸類為可銷售投資（詳情見附註2及附註25）。

19. 非流動銀行存款

此為一間銀行發行的300,000美元存款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到期及以年利率2.88%計息。銀行有權每半年按面值加應計利息贖回存款證。

20. 存貨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元
進行中項目成本	6,615,843	1,232,047
配件	395,320	385,659
	7,011,163	1,617,706
減： 減值準備	(317,261)	(215,070)
	6,693,902	1,402,636

21.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元
應收貿易帳款	37,669,488	39,089,353
減： 累計減值虧損	(996,181)	(1,646,770)
	36,673,307	37,442,583
應收票據	—	648,000
	36,673,307	38,090,58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 (續)

本集團向其顧客授予 90 日的平均信貸期。於結算日，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元
0 至 90 日	23,307,543	19,264,706
91 至 180 日	198,060	912,985
181 至 270 日	4,976,937	13,797,440
271 至 360 日	1,560,907	1,273,917
1 年以上	6,629,860	2,841,535
	<u>36,673,307</u>	<u>38,090,583</u>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的公平價值約等同相應的帳面值。

所有應收票據均於 90 日內到期。

22. 其他應收款項、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平價值約等同其相應帳面值。

2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元
北京鵬程訊動科技有限公司（「鵬程訊動」）	<u>—</u>	<u>3,559,739</u>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款項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北京直真一名前董事亦為鵬程訊動的董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應收帳款達人民幣 3,559,739 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存款

存款以固定年利率 2.07% 至 2.25% 計息。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的公平值約等同相應帳面值。

包括於銀行結餘內的儲蓄戶口以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的公平值約等同相應帳面值。

25. 可銷售投資歸類為持作銷售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銷售投資歸類為持作銷售者包括：

	人民幣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u>5,600,000</u>

此為由其他投資重新歸類於中冶京誠的 7% 股本權益，並於年終後出售。詳情請參閱附註 32。

26. 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元
應付貿易帳款	12,453,371	11,878,287
應付票據	6,300,054	—
	<u>18,753,425</u>	<u>11,878,28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 (續)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元
0至90日	18,299,202	11,878,287
超過90日	454,223	—
	18,753,425	11,878,287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的公平價值約等同相應的帳面值。

27.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普通股的相應面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元
法定：						
年初／於註冊成立時	1,000,000,000	3,800,000	100,000,000	380,000	106,000,000	402,800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增加	—	996,200,000	—	99,620,000	—	105,597,200
年終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6,000,000	106,000,000
已發行：						
年初	400,000,000	—	40,000,000	—	42,400,000	—
已配發 (a)	—	1	—	—	—	—
進一步配發 (a)	—	99	—	—	—	—
於重組時用以收購 Modern Age (b)	—	999,900	—	99,990	—	105,989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股份 (d)	—	100,000,000	—	10,000,000	—	10,600,000
根據股份溢價帳資本化發行 發行股份 (e)	—	299,000,000	—	29,900,010	—	31,694,011
年終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2,400,000	42,400,00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股份。就本公司籌備本公司的股份上市而言，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發生以下的變動：

- (a)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本公司一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作為認購人的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其後將該股份轉讓予 Bright Pearl Holdings Limited (「Bright Pearl」)。

本公司進一步以未繳股款方式合共配發及發行 99 股股份，其中 26 股予 New Wingo Investment Limited (「New Wingo」)、20 股予 Grand Advance Investment Limited (「Grand Advance」) 及 53 股予 Bright Pearl。

其後該 100 股未繳股款的股份已入賬列為繳足。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New Wingo、Grand Advance 及 Bright Pearl 分別將其各自於 Modern Age Investments Limited (「Modern Age」) 的股權 (合共計構成 Modern Age 全部已發行股本) 轉讓予本公司，換取本公司分別向 New Wingo、Grand Advance 及 Bright Pearl 分別配發及發行 259,974 股、199,980 股及 539,946 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 (d)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公開發售及配售 (「股份發售」)，以每股現金 0.55 港元，向公眾人士發行 100,000,000 股股份，合共集資 55,000,000 港元。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份已撥入股份溢價帳內。
- (e) 緊隨股份發售後，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帳 29,900,010 港元 (連同附註(a)所述已發行的 100 股股份) 資本化，按本公司股東於股份發售前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按面值及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向該等股東配發及發行 299,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

下列為於本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應收			
	貿易帳款	遞延軟件	存貨撥備	總計
	減值虧損	開發開支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扣除（計入）本年度收入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u>(81,349)</u>	<u>739,264</u>	<u>(31,726)</u>	<u>626,189</u>

北京直真被確認為高科技企業，且被批准於未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享有50%稅項寬減及可獲減免所得稅率10%。遞延稅項乃根據預期負債被資本化的稅率10%計算。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附屬公司上海直真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0,6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9,400,000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收入，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40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虧損納入於未確認稅項虧損，該虧損將於二零零六年到期。其他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29. 股份形式付款

以權益結付購股權計劃

(a) 構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決議案通過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購股權，作為他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及回報，每份所獲授購股權需於接受時繳付 1.00 港元，而所獲授的購股權必須由授出的 30 日內進行認購。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以下的較高者釐定：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載平均收市價、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載的收市價及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不超過十年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惟須遵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可能規定的授出條件進行。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數目 30%。除非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件進一步獲得股東批准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購股權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10%。倘任何人士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直至授出當日全面行使其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將令該名人士之最高持股量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1%，則將不會授予該名人士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份形式付款 (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由本公司三名股東以信託形式轉讓 18,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 (「轉讓股份」) 成立。轉讓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司上市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4.5%，由信託受託人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的信託契據以信託形式持有。

就轉讓股份支付予各股東的代價分別為 518,136 港元、582,177 港元及 707,687 港元，此乃參照北京直真及上海直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40,400,000 元釐定。受託人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以取得必要資金作收購轉讓股份之用。

信託的受託人為 Silver Well Investment Limited (「Silver Wel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Silver Well 由執行董事金建林先生全資擁有。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向已選定符合載於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資格條件的本集團僱員、高級人員、僱員、代理及專業僱員 (合資格參與者) 發行購股權。僱員參與者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本公司上市前已受聘於本集團成員公司。

由於信託安排及股份獎勵計劃的運營將不會攤薄本公司的每股盈利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的權益，故本公司三名股東認為信託安排及股份獎勵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的利益。概括而言，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信託將於信託契據日期後 80 日、倘若本公司清盤而令本公司終止擁有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或受託人可能宣佈的其他日期歸屬。

股份獎勵計劃將維持全面生效，以便令根據其條款發行及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有效。

29. 股份形式付款 (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續)

股份獎勵計劃的每股行使價為 0.20 港元，每份購股權由首個行使日期起計年期為五年，其後任何購股權未行使部分將會失效。

每份購股權均可由承授人於有關合資格參與者適用的購股權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發出行使書面通知以向受託人購買股份而行使。

合資格參與者可行使彼等的購股權部分的首個日期將於緊隨本公司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的首個營業日發生。

每份購股權將可根據下列歸屬時間表行使：

- (i) 於首個行使日期至最後行使日期之間每個曆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五個營業日期間之內的任何時間收購購股權所涉及最多 20% 股份（向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
- (ii) 於首個行使日期的一週年至最後行使日期之間的每個曆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五個營業日期間之內的任何時間收購購股權所涉及最多 40% 股份（向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惟限於該等並未於之前收購的股份部分）；
- (iii) 於首個行使日期的兩週年至最後行使日期之間的每個曆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五個營業日期間之內的任何時間收購購股權所涉及最多 60% 股份（向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惟限於該等並未於之前收購的股份部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份形式付款 (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續)

- (iv) 於首個行使日期的三週年至最後行使日期之間的每個曆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五個營業日期間之內的任何時間收購購股權所涉及最多 **80%** 股份 (向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 (惟限於該等並未於之前收購的股份部分) ; 及
- (v) 於首個行使日期的四週年至最後行使日期之間的每個曆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五個營業日期間之內的任何時間收購購股權所涉及最多 **100%** 股份 (向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 (惟限於該等並未於之前收購的股份部分) 。

最後行使日期為首個行使日期後的五年。

倘若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但於購股權期間終止前不再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 (惟因行為失當、違反任何其他僱用條款或若干其他情況的原因而被終止聘用則除外)，則就該合資格參與者所持有的購股權而言，

- (i) 於合資格參與者終止受聘日期前可獲行使的購股權任何部分將繼續可予行使及可能被行使 (惟限於終止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部分)，直至以下最早發生日期：(1)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及(2)緊接季度結算日 (即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的營業日，而該日所屬季度為緊隨承授人於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後的十個營業日；及
- (ii) 於終止日期尚未成為可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部分，股份於合資格參與者於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最後工作日失效 (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

29. 股份形式付款 (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續)

倘若合資格參與者於購股權期間終結前死亡，則：

- (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於合資格參與者死亡日期前可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部分將繼續由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代表可予行使及可能被行使（惟限於直至死亡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部分），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及
- (ii) 於死亡日期尚未成為可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部分將於該日失效。

購股權亦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持有該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因行為失當或其他違反其僱用條款（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未能償還債項或並無合理可能性可償還債項、成為破產人士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解僱的日期；
- (iii) 本公司自願清盤的開始日期；及
- (iv) 持有該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因試圖就該購股權轉讓、售出、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有利第三方的權益而違反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 12,363,400 股（二零零四年：13,732,400 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的 3.09%（二零零四年：3.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份形式付款 (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續)

下表披露年內合資格參與者所持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之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 類別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年內 授出	於二零零五年 年內 授出	於二零零五年 年內 授出	於二零零五年 年內 放棄	
僱員	二零零四年	-	12,652,400	12,652,400	-	(2,369,000)	10,283,400
顧問	二零零四年	-	1,080,000	1,080,000	-	-	1,080,000
顧問	二零零五年	-	-	-	1,000,000	-	1,000,000
		-	13,732,400	13,732,400	1,000,000	(2,369,000)	12,363,400

特定購股權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0.2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2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份形式付款 (續)**(b) 股份獎勵計劃 (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以二式期權訂價模式計算。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僱員	顧問	顧問
股價	0.55 港元 (附註)	0.55 港元 (附註)	0.4 港元
行使價	0.2 港元	0.2 港元	0.2 港元
預期波幅	44%	44%	44%
預期年期 (年)	4.5	4.5	5
無風險比率	2.7%	2.7%	4.62%
預期股息收益率	3.4%	3.4%	3.4%

附註：股價代表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市之發售價。

預期波幅乃以同類行業公司之波幅釐定。模式所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算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予以調整。

本集團年內就以股本付款、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確認總開支人民幣 1,268,354 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 243,808 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授出；每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 0.24 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授出；每份僱員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 0.22 元，而每份顧問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 0.36 元。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乃經參考授予該等顧問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而該等顧問所提供之服務與僱員所提供者類似。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運營租賃**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運營租賃就將到期的已出租物業為將來的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元
一年內	2,029,000	2,013,0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8,000	644,000
	<u>2,617,000</u>	<u>2,657,000</u>

租賃年期平均為兩年，租金於該兩年平均為不變。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參加由政府為中國的合資格員工成立的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乃分開持有。根據計劃，本集團的供款乃按參與計劃員工薪金的 19% 至 20% 計算。

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該等供款款項為人民幣 1,294,414 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 926,377 元）。

3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北京直真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 6,600,000 元出售其於中冶京誠之全部權益予獨立第三方，獲利人民幣 1,000,000 元。代價中人民幣 5,600,000 元已於年結日後收取。出售事項須待有關條件的達成包括中冶京誠於股東大會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 23 所披露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內發生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的性質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元
鵬程訊動	銷售硬件及提供 系統集成服務	—	15,089,202

該等交易是按訂約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年內的薪酬於附註 11 及 12 披露。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所持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i>直接附屬公司</i>				
Modern Age Investments Limited (「Modern Age」)	英屬處女 群島 (「英屬 處女群島」)	4,600,0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附屬公司</i>				
北京直真	中國	人民幣 27,441,194 元	100%	提供電信及 互聯網技術 相關服務及產品
上海直真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 元	90%	提供電信及 互聯網技術 相關服務及產品
Great Pro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00 港元	100%	暫無營業

北京直真為外商獨資企業，上海直真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

各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未償還的債務證券。